

股票代码：002224

股票简称：三力士

公告编号：2012-030

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，公司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、0 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的议案》；

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2 年 6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